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魏英任

電話：22289111#29207

電子信箱：dale1085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地字第1150306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自115年7月1日起調整辦公室

地址：高雄市那瑪夏區瑪星哈蘭里大光巷238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115年9月3日高市那區代字第11501001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

秘書室 收文:115/09/08



041150081064 無附件